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铁岭新城
股票代码:000809

信息披露义务人: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铁岭市新城区金沙江路39号
通讯地址:铁岭市新城区金沙江路39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3年7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其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取得铁岭市国资委的批准。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释义项目	指	释义内容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铁岭财经/转让方/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和展中达/受让方	指	北京和展中达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铁岭新城	指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铁岭财经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和展中达转让其持有的铁岭新城206,197,823股股份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铁岭财经与和展中达于2023年7月12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铁岭银行	指	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铁岭市国资委	指	铁岭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铁岭市新城区金沙江路39号
法定代表人	李海旭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18日
营业期限	2008-11-18至2058-11-18
注册资本	人民币265,756.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200681370010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通讯地址	铁岭市新城区金沙江路39号
通讯方式	024-74831195
经营范围	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铁岭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铁岭财经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铁岭财经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李海旭	董事长、总经理	男	中国	否
2	关英	董事	女	中国	否
3	张潇潇	董事	女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优化国资布局结构调整,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上市公司转型发展,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铁岭新城25%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除本报告书披露信息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铁岭财经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对铁岭新城的股份增减计划。如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铁岭财经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比例、种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股)	所占铁岭新城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铁岭财经	282,857,500	34.29%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12日,铁岭财经与和展中达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铁岭财经将其持有的铁岭新城25%股份以公开征集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和展中达。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	转让前持股情况			转让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铁岭财经	282,857,500	34.29%		76,659,677	9.29%
和展中达	-	-		206,197,823	2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铁岭财经所持铁岭新城的股份降至9.29%,和展中达持有铁岭新城25.00%的股份。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甲方: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北京和展中达科技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股份转让

1.1 甲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持有上市公司282,857,5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4.29%,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127,000,000股股份的状态为质押(其中90,000,000股股份质押权人为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7,000,000股股份质押权人为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东支行)。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标的股份(含已质押给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90,000,000股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所持标的股份。

1.2 根据36号文,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得低于下列两者之中的较高者:(1)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目标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根据前述定价原则,经甲方与乙方协商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728,641,247.1351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3.5337元(以下简称“每股价格”)。

1.3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不会因上市公司的二级市场股价波动等因素调整股份转让价款。如果本协议签署后至全部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以下简称“过户登记手续”)前,如上市公司进行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行为,则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价格、股份转让价款应作相应调整,并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1.4 缔约保证金、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1)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已按照本次股份转让公开征集受让方公告(以下简称“公开征集文件”)的规定支付缔约保证金(以下简称“缔约保证金”)人民币728,640,000.00元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铁岭市国有资产产权交易中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分行账户,“缔约保证金账户”)。

(2)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100%的款项(即728,641,247.1351元);为免疑义,(i)乙方于本协议签署前支付的缔约保证金将转化成股份转让款的一部分并将在本协议签署后的第五个工作日由缔约保证金账户转入甲方指定账户;(ii)对于缔约保证金金额和股份转让款的差额应由缔约保证金在缔约保证金账户内产生的利息优先支付,如果缔约保证金在缔约保证金账户内产生的利息少于缔约保证金金额和股份转让款的差额,则剩余股份转让款的部分由乙方在本协议签署后的第五个工作日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iii)如果缔约保证金在缔约保证金账户内产生的利息多于缔约保证金金额和股份转让款的差额,剩余资金应由双方配合协调原路退回乙方的账户。

1.5 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在第1.4(2)款所述乙方向甲方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甲方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所需的全部申请文件(包括质权人出具的书面同意转让文件等相关文件),乙方应当给予积极配合。在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同意标的股份转让确认文件后5个交易日内,甲方应向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乙方应积极配合(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日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标的股份的所有权及其附属权益由乙方享有。

本次股份转让后,双方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甲方	282,857,500	34.29	76,659,677	9.29
乙方	0	0.00	206,197,823	25.00

1.6 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甲、乙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

1.7 乙方同意自交割日起2个交易日内将标的股份中的90,000,000股股份重新质押给原质押权人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乙方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后维持标的股份的现有质押状态。

第二条上市公司治理

甲、乙双方同意,自交割日起,在符合公司章程与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将推荐人员至上市公司参与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双方同意尽最大努力实现上市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保持双方长期友好的合作,乙方将充分尊重甲方及其委派人员在上市公司治理方面的意见,具体安排为:

2.1 上市公司董事会由9人组成(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乙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5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此,甲方同意在该等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况下,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事项时对乙方提名的董事任命投赞成票,通过行使相关股东权利促使上市公司按章程规定履行相关改选、聘用等程序。

2.2 上市公司监事会由3人组成(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乙方有权对上市公司的监事会进行改组(换届),并向上市公司提名2名监事候选人。为实现前述监事会构成,双方同意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为此,甲方同意在该等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情况下,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监事事项时对乙方提名的监事任命投赞成票,通过行使相关股东权利促使上市公司按章程规定履行相关改选、聘用等程序。

2.3 双方根据交割日后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对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层进行调整(换届),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原则上由换届后的董事会聘任。

2.4 甲、乙双方同意,共同协调并推动于标的股份交割日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协议第2.1条、第2.2条约定之董事、监事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改选的工作包括离任的董事、监事完成相关离职交接程序并对外公告,之后由新一届董事会重新任命管理层等工作。甲方配合上市公司新任董事及高管于改选完成的当日实现上市公司交接,包括但不限于由上市公司新任董事及管理层接管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内的企业的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所有印鉴、各项证照、章程、财务资料(包括银行K宝、U盾、银行印鉴等)及其他重要证照、资料的原物、原件、正本等(称为“上市公司接管”)。

第三条上市公司业务发展

3.1 交割日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确保将结合自身在投资管理、产业规划等方面的优势,为上市公司新能源业务发展赋能,并积极推动上市公司新业务板块的培育与发展,以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良好与快速转型。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履行各项义务的权利。

(2)按照本协议及有关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乙方提供完成标的股份交割所需的应由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和文件以及签署为标的股份交割所必须签署的文件。

(3)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所需的审批、确认、登记及信息披露手续,办理标的股份解除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

(4)负责全力支持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贷款银行不会就本次股份变动追究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支付违约金等。

(5)本协议约定的由甲方履行的其他义务。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本协议约定要求甲方履行各项义务的权利。

(2)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3)向甲方提供为完成标的股份转让所需的应由乙方提供的各种资料、文件,并签署完成标的股份转让所必需的各种文件。

(4)与甲方共同办理标的股份交割所需的审批、确认、登记及信息披露手续。

(5)本协议约定的由乙方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双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5.1 协议任一方保证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政府命令以及其内部审批程序,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双方已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获得了必要内外部批准和授权。

5.2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拥有上市公司282,857,500股股份,其中被质押数量为127,000,000股,该等被质押股份中质押给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90,000,000的股份将纳入标的股份范围,甲方保证上述质押情况不会影响标的股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过户,乙方保证将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前述质押股份重新质押给原质押权人。在本协议签署后,甲方不得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标的股份的处置进行协商、不得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该等事项签署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关于处置标的股份的文件;甲方保证除前述存在的质押情况外,标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被质押、冻结、转让等情形。

5.3 协议任一方均有义务配合开展和完成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各项工作,并保证其向对方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材料及向对方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4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将竭尽各自最大努力,促使本次合作顺利推进,并尽快签署与本次合作开展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5.5 除甲方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外,甲方保证甲方是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不存在与标的股份有关的直接或间接的股份代持安排、信托安排、收益权转让安排、表决权委托安排等任何影响标的股份权属的情形,并保证乙方取得标的股份免受任何第三方的追索。

5.6 甲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没有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关系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5.7 甲方已经协调上市公司完整如实地向乙方披露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不存在虚假、不完整和重大遗漏事宜,上市公司所处行业、业务、生产经营在本次交易前没有发生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不利事件。甲方及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证券监管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潜在的行政调查、诉讼、仲裁、或有负债、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可能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或情形。交割日后如有前述甲方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潜在的行政调查、诉讼、仲裁、或有负债、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给乙方造成损失,且甲方作为责任主体的,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5.8 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第一条规定,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并保证其用于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非法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购买并持有标的股份的情形。

5.9 乙方保证,参与本次公开征集系乙方真实意思表示,并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参与本次公开征集的过程;在参与公开征集以及为本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的过程中,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并对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有效性承担全部责任。

5.10乙方作出如下陈述、保证和承诺,并且应确保该等陈述、保证和承诺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的全部直接或者间接出资人已经就本协议所列各项约定以及下列事项取得全部以及任何所需的内部和外部的授权和批准以及任何所需的第三方同意(除有权机构需履行相关国有资产监管程序审批之外),并已经将该等授权、批准和同意的证明文件提供给甲方,乙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及本协议所列各项约定不需要额外履行任何内部和外部的授权和批准以及任何第三方的同意(除有权机构需履行相关国有资产监管程序审批之外):(1)乙方的出资人出资合法合规并且已经取得授权;(2)乙方的各出资人已就出资履行完成内部决议或相关授权,资金已准备到位,确保随时可进行出资;(3)乙方履行本协议的各项约定;(4)乙方符合36号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开征集文件与法律法规中关于作为拟乙方与收购方的主体资格与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a)乙方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东资格条件;(b)乙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c)乙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不良诚信记录;(d)乙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或作为失信主体被联合惩戒;(e)受让股份目的正当;(f)具有及时足额支付转让价款的能力,受让资金的来源合法;(g)具有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发展和改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能力;(h)乙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等。

5.11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确认其不存在任何已知而未披露的、影响本协议签署或履行的违法事实、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未真实披露实际持有或购买目标公司股份的情况,导致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可能会认定乙方购买标的股份的行为将触发向目标公司全体股东发出股份收购要约的义务;(2)与目标公司相关的内幕交易,操纵目标公司的股票价格或与目标公司相关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3)任何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违法违规行为,以及任何可能被政府机构或司法机构予以处罚或定罪量刑,导致乙方不具备购买标的股份之资格,或股份转让无法实施的潜在法律风险;(4)任何乙方(包括其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无法根据上市公司和国有资产监管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义务)导致本协议不能生效、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的情形。

5.12乙方承诺,自交割日起60个月内,乙方应确保上市公司的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场所不得迁出铁岭市,并且目标公司始终维持上市地位。

第六条过渡期安排

6.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止为过渡期。过渡期内,双方应遵守中国法律及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应尽之义务和责任,并不得因此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之权利和利益。

6.2 过渡期内,甲方应履行中国法律法规、铁岭新城公司章程以及铁岭新城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股东权利和义务。

6.3 甲方承诺,在过渡期内,非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除正常业务经营活动和在本协议签署前已按合法程序启动之事项外,甲方不会向铁岭新城提出发行股份重大资产购买、处置资产、重大投资行为、分红及或转增股本、对外担保、重大关联交易、新增重大债务、放弃债权的议案,并且不对此类议案投赞成票。

6.4 过渡期内,甲方承诺保证铁岭新城正常开展其业务经营活动,并遵守中国法律、铁岭新城公司章程以及铁岭新城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6.5 甲方承诺,在过渡期内,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出现新增大额负债及担保,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甲方应以适当形式披露给乙方。

6.6 过渡期内,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与义务由甲方享有与承担。

6.7 甲方同意,自交割日起尽力配合乙方保持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对应的经营管理团队、业务人员的稳定过渡。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3个月内,如因原业务或管理事项,上市公司需接受问询,甲方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尽力配合。

6.8 双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在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乙方有权指派专人对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内的企业的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所有印鉴、各项证照、章程、财务资料(包括银行k宝、u盾、银行印鉴等)及其他重要证照、资料的原物、原件、正本等的使用进行监督。

第七条协议的生效、终止与变更

7.1 本协议自协议双方签署并盖章之日起成立,并自有权机构履行相关国有资产监管程序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7.2 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1)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2)若本协议所依赖的法律发生变化,致使本协议的主要内容成为非法,或由于国家的政策、命令,而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主要义务,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存在实质性障碍;(3)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而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存在实质性障碍;(4)由于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或法律的规定,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存在实质性障碍,或继续履行已无法实现其他任何一方于订立本协议时可以合理期待的商业利益和交易目的,在此情形下,其他任何一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并经其他守约方确认终止本协议。

7.3 在交割日前,存在下述情形时,甲方有权随时单方终止本协议:(1)乙方根据公开征集文件提交的受让申请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乙方或其实际控制的主体或可能构成乙方一致行动人的主体涉及任何负面信息,或涉嫌存在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或可能被证券交易所、监管部门、司法部门问询、调查、作出纪律处分、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3)乙方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有关义务;(4)乙方违反其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7.4 在交割日前,存在下述情形时,乙方有权随时单方终止本协议:(1)甲方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有关义务;(2)甲方违反其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7.5 双方一致同意:(1)如果本协议根据本协议第7.2条第(1)、(2)、(3)款的约定终止,双方应本着恢复原状的原则,签署一切文件及采取一切必需的行动或应其他方的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签署一切文件或采取一切行动,协助其他方恢复至本协议签署日的状态。在此情形下,任何一方均无需向其他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2)如果本协议根据本协议第7.2条第(4)款的约定而终止,双方除应履行本协议第7.5条第(1)款所述的义务外,违约方还应当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3)如果本协议根据本协议第7.3条及第7.4条的约定而终止,除守约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之外,违约方还应当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7.6 本协议签署后,如因任何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且双方无法在该等事项发生之后的120日内达成一致解决方案,任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双方均不构成违约,甲方应向乙方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7.7 在本协议依据本协议第7.4条、第7.6条及第7.2条第(1)、(2)、(3)及(4)款终止且乙方为非违方时,甲方需将已经收到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额返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7.8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协议双方签署书面协议,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有关义务,或违反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生效、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为免疑义,甲方已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向有权机构提交报批本次股份转让申请材料后,有权机构依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未予以审批通过并导致本协议不能生效的,不视为甲方存在违约行为。

8.2 因乙方的原因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限完成90,000,000股股份重新质押给原质押权人手续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按股份转让价款金额的万分之五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3 如因交割日前已存在的情形导致上市公司被监管部门处罚或被第三方索赔,甲方应负责积极协助上市公司及乙方妥善解决,如乙方因此遭受实际损失且甲方作为责任主体的,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保密义务

9.1 除非协议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协议双方对本协议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关于本次股份转让进程的信息以及协议双方为促成本次股份转让而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协议他方提供、披露、制作的各种文件、信息和材料)负有保密义务,双方应约束其雇员及其为本次股份转让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成员保守秘密。

9.2 双方同意对有关保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并承诺非经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或者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进行的信息披露外,不向任何第三人(但双方聘请的中介机构、主管部门除外)透露或传达。

9.3 本协议终止后,本条的规定仍然持续有效。

第十条适用的法律和争议解决

10.1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10.2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迅速解决。如果在争议产生后三十日内,双方仍不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任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至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附则

11.1本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如有),双方可在协商基础上签署补充合同。该等补充合同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1.2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部分被法院或任何对本协议有司法管辖权的机构认定为无效或失效或不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本协议双方应根据本协议的总的原则履行本协议,无效或失效或被要求修改的条款由最能反映本协议双方签署本协议时的意图的有效或可行的条款所替代。

11.3本次股份转让向深交所申请协议转让确认、向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过程中,如深交所、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共同另行签署一份协议仅供上述用途,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仍以本协议为准。

11.4本协议一式十二份,双方各持四份,其余用于申请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及股份转让的其他安排

(一)股票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铁岭财经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存在质押情况,累计质押股数为12,700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的44.90%,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40%。其中,9,000万股股份系铁岭财经为上市公司发行的“21铁岭01”公司债提供质押担保,质押到期日为2024年3月22日,质权人为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700万股股份系为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提供的质押担保,质押到期日为2024年3月12日,质权人为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东支行。除上述质押情况外,铁岭财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本次铁岭财经拟转让的铁岭新城之股份中,仅涉及质押给铁岭银行的9,000万股。铁岭财经及和展中达将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相关约定,办理目标股份后续的解除质押、交割及再质押事项。

(二)和展中达关于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获得股份的承诺

和展中达承诺,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权益变动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五、本次交易所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股份转让已经铁岭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已取得铁岭市国资委作出的股东决定,并已取得铁岭市国资委的原则性批复。7月12日,铁岭财经与受让方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尚需取得铁岭市国资委批准。

六、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铁岭财经持有铁岭新城9.29%的股份,和展中达持有铁岭新城25.00%的股份。铁岭财经将不再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铁岭市财政局亦不再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股份转让将会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会发生变更。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人的调查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聘请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对受让方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合理的调查和了解,认为和展中达具备受让人的资格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八、其他权益变动披露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铁岭新城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股份转让协议》

4、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李海旭
2023年7月1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铁岭市凡河新区金沙江路12号
股票简称	铁岭新城	股票代码	0008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铁岭市新城区金沙江路3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持股数量:282,857,500股 持股比例:34.2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变动数量:-206,197,823股 变动比例:-25.00% 变动后持股数量:76,659,677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9.2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铁岭新城
股票代码:0008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和展中达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12号办公楼9层0-1007号6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12号办公楼9层0-1007号6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 增加(协议受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铁岭新城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铁岭新城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获得有权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过户等手续。本次权益变动能否通过相关部门审批或确认,以及通过审批或确认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本报告/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铁岭新城/公司	指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和展中达	指	北京和展中达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方/铁岭财经	指	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和展中达受让铁岭财经持有的铁岭新城206,197,823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从而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凤光无限	指	北京凤光无限风能有限公司
天津纳晟	指	天津纳晟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进德	指	上海进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绿信	指	宁波绿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恒辰景程	指	北京恒辰景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润岭	指	宁波润岭新能源有限公司
昌图润航	指	昌图润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昌图润荣	指	昌图润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铁岭市国资委	指	铁岭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3年7月12日,和展中达与铁岭财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铁岭财经将其持有的铁岭新城206,197,823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和展中达
目标股份/标的股份	指	本次交易涉及的铁岭新城206,197,823股无限售流通股
财务顾问/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